

112 年度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第 2 次 B 單位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B2 大禮堂

參、主席：余正麗科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紋琦

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陸、前次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衛生局工作報告：如書面會議資料。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照顧管理資訊平台、支審系統卡頓問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

回覆：有關照管系統每月月初效能緩慢，於 112 年 6 月份衛福部辦理全國長照業務聯繫會議，本市及其他縣市積極向衛福部反映，衛福部表示「因每月 1 日至 10 日為申報期間，系統使用量較大，且全臺系統資料量龐雜，導致系統緩慢，衛福部已增加使用流量。另，各單位夥伴，也能至照管系統加入線上客服 Line，倘遇到系統卡關的地方截圖給廠商，以利系統商找到問題原因，加速解決。若有出現錯誤等狀況，可向系統客服反映。」

提案二：今年記點機制相較於去年有較嚴格，3 點違規停派 1 個月？除了消極記點，是否有獎勵措施？(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

回 覆：現行記點基準，其部分情形有限改規範，目的係為提醒單位再次加強內部行政管理，另本局今年已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辦理優良長照團體及專業人員表揚，以鼓勵努力認真的長照單位及服務人員。

提 案 三：系統服務時間重疊是否可由系統端提前預防，避免事後針對已發生的重疊情事公文往返的時間？（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

回 覆：本局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桃衛照字第 1110112068 號函反映系統相關功能增修事宜，衛生福利部亦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026 號函覆本局：

1. 申報時比對「服務人員同時段服務不同個案申報紀錄」須進行大量資料庫比對作業，若每筆申報紀錄進行此項查核程序，將增加資料庫暫停運作之風險，爰暫不納入照管平臺增修項目中。

2. 另詢長照 2.0 服務費用支付審核系統將規劃研擬相關檢核機制，並同步研議縮短報表產出時間。若衛生福利部有任何消息也將轉知給各服務單位。

提 案 四：有關 AB 聯繫會議，建議以區域方式共同辦理，避免實務工作者均在與會而排擠工作時間，間接壓縮服務品質管理。（提案單位：瑞之盟營養機構、惠好居家職能治療所、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回 覆：現行並未規範同區域之 A 單位不可聯合辦理聯繫會議，惟各自要有與 B 單位會議討論報告之各別會議紀錄，例如龜山區即以聯合方式辦理。另考量各區之在地特色，仍請不同區之 A 單位分別辦理聯繫會議。

提案五：請問二親等之血親提供長照服務是否已經修法？（提案單位：桃園市私立照協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回覆：依據衛生福利部 112 年 10 月 6 日公告「長期照顧特約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定，長照特約單位提供居家照顧服務、家庭托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或於長照給付對象住居所提供之喘息服務，應協調由長照給付對象之配偶、二親等內之直系血親或二親等內之直系姻親以外之服務人員提供服務。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教育訓練

一、主題一：專業服務單位之經營管理與跨專業合作經驗分享。

二、主題二：長照個案的居家安寧照護。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